

20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依托“中国·昌乐”门户网站、“昌乐水利”及“昌乐河长制”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4条。同时，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广泛宣传，积极做好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发布工作。

一是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二)款要求，第一时间更新机关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。



二是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七)款要求，公开我局部门预算等财政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是加强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同步制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2件。

四是加强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是主动公开县政府年度重点任务信息。对乡村振兴、“三大攻坚战”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、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民生举措等重点任务，均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。二是主动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。修订县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拟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监管抽查结果信息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一是 2021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二是 2021 年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(四) 公开平台建设。强化“中国·昌乐”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，2021 年通过“昌乐水利”及“昌乐河长制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水利工作动态，不断引领和推动水利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通过“中国·昌乐”门户网站、“昌乐水利”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水利信息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成为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一是完善工作机构。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，明确分管负责人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健全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梳理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2021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水利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三是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公开的新要求，及时按照县政府对政务公开要求进行公开。二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细化主动公开的目录及内容。

(二) 2021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日常工作公开依赖于微信公众号，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不及时。二是对有些重大项目建设工期较长的项目公开跟进主动性不够。

(三) 整改措施。一是及时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公开日常工作信息。二是对重大项目建设施工信息公开主动跟进，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1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(二) 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1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大水利建设项目、“河长制”工作等重点领域信息。目前，我单位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(三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我局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相关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开渠道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及时公开不涉及保密要求建议、提案答复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评价。2021年交由我局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1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件，除不符合规划无法实施的建议外全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，做到了按时办结率、面商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。

(四)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按照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县水利局开展以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成果展示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展现昌乐县水利局业务工作及精神面貌，为群众深入的了解我县水利事业发展搭建了平台，畅通了渠道。

(五)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水利局

2022年1月21日